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零零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出席董事九人，董事长刘进奎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空港工业区 B 区一级土地开发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天恒花园 1#、2#、3#、4# 住宅楼工程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办公会二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的议案。公司贷款余额控制在二亿元以内，在此限额内的贷款，由经理办公会审批，超过此限额的贷款提请董事会批准。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召开二零零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进行空港工业区 B 区一级土地开发的议案；

(2)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天恒花园 1#、2#、3#、4# 住宅楼工程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 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513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91684

联系人：郭洪洁、安静峰

邮政编码：10131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